

# 招商信诺百万守护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140%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主合同项下无附加合同，我方将按以下两项之和的140%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已交费年度数乘以基本保险金额。

但是，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方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将向受益人无息退还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主合同的等待期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如果主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也均为等待期。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方将按照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140%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若主合同项下无附加合同，我方将按主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与10倍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的140%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 三、保险金给付的其他约定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解除附加合同或者降低任一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导致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降低的，前述身故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中的“全部保险费”不包含已解除的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也不包含主合同和附加合同降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 (二)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所有附加合同按年交方式计算的首年保险费之和，但不包括保险期间为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双方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无附加合同，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 （四）投保范围

出生满28天至55周岁，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五）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 （六）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七）保单利益

#####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 （八）等待期

本产品等待期为180天。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金给付，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百万守护两全保险”，交费期间为十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年交保险费 2674.03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2,674.03	2,674.03	5,143.64	0.00	885.40
2	32	2,674.03	5,348.06	10,287.28	0.00	2,162.70
3	33	2,674.03	8,022.09	15,430.93	0.00	3,534.02
4	34	2,674.03	10,696.12	20,574.57	0.00	5,188.66
5	35	2,674.03	13,370.15	25,718.21	0.00	7,030.44
6	36	2,674.03	16,044.18	30,861.85	0.00	9,004.01
7	37	2,674.03	18,718.21	36,005.49	0.00	11,117.00
8	38	2,674.03	21,392.24	41,149.14	0.00	13,377.38
9	39	2,674.03	24,066.27	46,292.78	0.00	15,793.45
10	40	2,674.03	26,740.30	51,436.42	0.00	18,373.98
15	45		26,740.30	51,436.42	0.00	23,669.85
20	50		26,740.30	51,436.42	0.00	30,542.11
25	55		26,740.30	51,436.42	0.00	39,525.79
30	60		26,740.30	51,436.42	51,436.42	51,436.42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满期保险金前的金额。

##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二）解除合同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